

第2021049期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
知（财税[2021]42号）**

内容提要

继财税[2021]27号文（以下简称“27号文”，即《关于新疆困难
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的通知》）发布并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生
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于2021年10月26日以财税[2021]42号文（以下简称“42号
文”）的形式联合公布了更新后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
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根据27号文和42号文所述，可享受免税期的新办新疆企业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免税期 | 标准 |
|------------------------|---|--|
| 在新疆困难地区的新办企业 |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当地，且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 其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来自于42号文中公布的最新目录中所列的重点鼓励发展产业 |
| 在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的新办企业 |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

更新后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包含36个行业，如农业、新能源、石油、天然气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和人工智能等新加入目录的行业。

涉及外商投资的，应符合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42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关更新后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与早前《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的过渡性安排，请参照27号文的内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2号文全文：

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zwgk/tzgg/202112/t20211221_9374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文全文：

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sszc/zxwj/202107/t20210705_8562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6版目录》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1910/t20191031_3413822.htm

▶ 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内容提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3日决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旨在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根据现行的房地产税相关规定，纳税人目前一般只须对经营性房屋缴纳房地产税。其中，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个人拥有的非经营性房产免征房地产税（若个人拥有的房产用于出租，则需缴纳房地产税）。然而，在改革试点中，试点地区的房地产税征税对象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类房地产，依法拥有的农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除外。自2011年以来，上海和重庆已经开展了类似的房地产税改革，据此看来，这一试点终将扩大到更多的试点地区（细节有待进一步确定）。

2021年12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公布了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根据《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认为《决定》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 具体的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和减除标准，将在试点过程中逐步探索和调整，因此，《决定》中不对相关内容作出规定。
- ▶ 试点期限为五年，自国务院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

在审议过程中，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们讨论了推出房地产税改革试点的时机，以及对房地产存量和增量的处理建议，并就这些方面的具体安排提出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试点办法，适时推进房地产税立法。

然而，修订后的《决定》未向公众公布。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报告》全文：

<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c2849/column.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决定》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21-10/23/content_564448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28479821/content.html>

-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36号）

内容提要

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36号（以下简称“36号公告”）联合公布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36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据36号公告，详细安排如下：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自2021年1月1日起，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2021年版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然而，如果企业从事属于财税[2009]166号文发布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目录》”）中规定范围的项目，以及财税[2016]131号文（以下简称“131号文”）中规定的垃圾填埋沼气利用项目，并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至期满为止。此外，如果企业从事属于《2021年版目录》（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规定范围的项目，且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该企业也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自2021年1月1日起，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2021年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规定范围取得的收入，可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然而，如果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2008年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规定范围，可继续享受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上述早前版本的目录将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建议相关纳税人参阅36号公告以了解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12/t20211222_377718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1号文全文：

http://www.ah-n-tax.gov.cn/xxgk/ah/05/201612/t20161228_247283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试行目录》全文：

http://www.mof.gov.cn/pub/shuizhengsi/zhenwguxinxi/zhengefubu/200912/t20091231_25539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08年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1/n812695/c1191422/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银保监办[2021]128号）**
- ▶ **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7号）**

内容提要

2021年12月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银保监办[2021]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就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明确了相关措施，具体措施包括：

- ▶ 允许有实际业务经验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境外保险经纪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取消了过往相关规定对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准入限制，不再要求股东经营年限、总资产等条件。
- ▶ 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境内外资保险集团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相关保险中介业务。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及保险公估机构。
- ▶ 外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在经营相关保险中介业务前，应依法依规备案或取得对应的业务许可，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标准适用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顺应市场发展变化，银保监会于2021年12月8日发布了银保监发[2021]47号文（以下简称“47号文”），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的十四条规范性文件予以了修改，旨在增强市场主体的投资自主权，防范投资风险。其中一些重点措施包括：

- ▶ 取消保险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服务券商和托管人数量限制。
- ▶ 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由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
- ▶ 简化保险公司投资保险私募基金的决策流程，提升产品市场化运作水平。
- ▶ 取消外部信用评级要求，增强市场主体使用外部评级的自主性。
- ▶ 取消保险资金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事前评估要求，防范境外融资风险。
- ▶ 增设投资于非标准化金融产品和不动产资产的比例限制，防范投资风险。

保险机构可参阅128号文和47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8号文全文：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4422>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7号文全文：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4411>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505号）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GJHZS/202112/t20211220_6385089.htm
- ▶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4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4321>
- ▶ 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
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5217.html
- ▶ 关于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审批事项实行互联网申请的公告
http://gi.mnr.gov.cn/202112/t20211217_2714604.html
- ▶ 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20号）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37921.html>
- ▶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1543/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2/t20211222_1308882.html
-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21]24号）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112/t20211221_964837.html
- ▶ 关于优化银行开户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办卡难”和小微企业“开户难”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32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4970>
- ▶ 关于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入选名单的公示
https://mp.weixin.qq.com/s/c17UwJa_JFCqGK2LPfBOrQ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0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66286/index.html>
- ▶ 关于取消进口肉类收货人、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备案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0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70116/index.html>
- ▶ 关于执行“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税管函[2021]14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081766/index.html>
- ▶ 关于废止2006年第64号公告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1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8149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85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